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計本集團按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所錄得本集團擁有人之應佔溢利將會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出現大幅減少。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有資料，預計本集團按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所錄得本集團擁有人之應佔溢利將會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出現大幅減少。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廣告印刷需求下降以致廣告收入下跌。

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尚未完成，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預期於2014年9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佩斯

香港，2014年7月18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許佩斯女士
李志強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女士
關倩鸞女士
陳嬋玲女士